

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 說明

現行「花蓮縣魴鯪漁業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於民國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府農漁字第一一一零二一九零五七A號公告施行。茲因應農業部於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以農授漁字第一一五一五二三一四零A號令修正發布「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為配合中央管理規範、強化管理及明確化相關規定為主，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款有關魴鯪漁業查核、查緝及相關紀錄報送備查之事項，以強化魴鯪漁業管理資料之完整性，俾落實魴鯪漁業管理及查緝違規作業，並與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相互銜接。